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5年03月28日 本系所務會議修正
95年4月12日 本系所94學年度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18日 本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 本系所95學年度第5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15日 本院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27日 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8日 本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 本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 本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 本系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 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 本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 本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 本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7日 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7日 系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9日 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0日 系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5日 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 經校簽呈通過
109年10月29日 本系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0日 本系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9日 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5日 經校簽呈通過
111年11月24日 本系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4日 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日 經校簽呈通過
113年4月11日 本系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6日 本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1日 經校簽呈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須修畢本系訂定之最低學分數【24學分〔含至少6學分的下列基礎課程：

課程領域	指定課程名稱
------	--------

一般材料 General Materials	(1)、冶金熱力學 METALLURGICAL THERMODYNAMICS (2)、固態相變化 PHASE TRANSFORMATION IN SOLIDS (3)、電子顯微鏡學或 X 光繞射學 ELECTRON MICROSCOPY OR X-RAY DIFFRACTION
高分子材料 Polymer Materials	(1)、軟質材料 SOFT MATERIALS (2)、高分子物性或電子顯微鏡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 PHYSICAL PROPERTIES OF POLYMERS OR ELECTRON MICROSCOPY FOR SOFT MATERIALS (3)、高分子合成與反應 SYNTHESIS AND REACTIONS OF POLYMERS
光電科學 Optoelectronic Science	(1)、凝態理論 CONDENSED MATTER THEORY (2)、電磁與量子物理 ELECTROMAGNETISM AND QUANTUM PHYSICS (3)、波動光學 WAVE OPTICS

不含「書報討論」2學分】，其中「專題研究」課程至多 3 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生，最多可抵免 18 學分課程，書報討論不得抵免。

2. 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年，若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最近之註冊日前未能完成離校程序者，必須續修一學期「書報討論」。
3. 研究生因符合校內規定經推薦出國交換、研習課程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免修習原在校年級規定應修之「書報討論」課程學分。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

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 11 月（4 月）30 日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方式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研究生需於口試前提交論文計畫書給口試委員，委員就計畫書與口試內容進行審查，半數以上通過為及格。

(二) 碩士論文考試：

1. 在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於當學期 4 月(11 月)中旬前備妥打字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認，送至系辦公室。
2. 論文初稿由主任任命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本系教師組成之小組進行審核。論文初稿經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未通過論文初稿審核者，不得於當

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

3.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4. 研究生需於論文口試一星期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論文在扣除引用部份與參考文獻後，「相似度」需等於或低於 12%。如「相似度」高於 12%，需將比對結果提交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口試委員需於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成績單，確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通過，才能舉行論文考試。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並由指導教授親簽後，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方得畢業離校。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